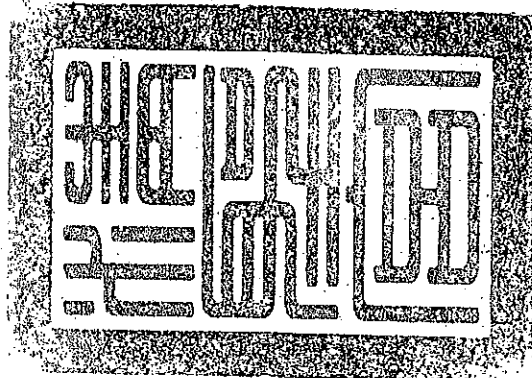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段 0028-0000 地號	10,645.40	陳進永	2300/12960	非都市 土地 分區	買賣	100.12.14	取得日期為第1次 取得登記異動日期
2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段 0029-0000 地號	521.07	陳進永	全部	非都市 土地 分區	買賣	100.05.26	取得日期為第1次 取得登記異動日期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寺廟清聖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並借☐本人陳進永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清聖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鈞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鈞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 義人	權利 範圍
地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段 0028-0000 地號	10645.40 /	陳進永	2300/12960 /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段 0029-0000 地號	521.07 /	陳進永	全部 /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陳進永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認 證 書 正 本

一一四年度彰院認字第

001000244

號

請求人即

聲明人 陳進永 男 民國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

一、 請求認證之私證書名稱：聲明書

二、 認證之情形及在場人之表示：

1. 本件聲明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彰化縣寺廟登記證，表示係清聖宮之管理人；經核到場人與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符。
2. 本件聲明人表示為免日後爭議及維護清聖宮之權益，茲就其名下坐落於彰化縣社頭鄉新埤清段 0028-0000 地號(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2300)及同段 0029-0000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土地貳筆，有關歷次土地權利取得、異動情形及日後將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返還等事宜，提出如後附之「聲明書」請求作成認證。

二、 認證之本旨及依據之法條：

1. 本件如後附之「聲明書」，係經聲明人確認後當場簽名及蓋章完成。爰依公證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條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2. 本件僅認證聲明人之簽名及蓋章為真正。
- 至於聲明內容，主管機關應依法自行審認，茲併予記明。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聲明人：

陳進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

公證人

張秀娟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
交付於請求人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聲 明 書

聲明人陳進永，茲聲明事項如下：

- 一、 本人係清聖宮管理人，有關坐落彰化縣社頭鄉新埤清段 0028-0000 地號(持分 12960 分之 2300)及同段 29 地號(持分全部)，確實是由清聖宮分次出資購買，但因礙於法令限制，無法以清聖宮名義登記，故 2 筆土地暫時借用本人陳進永名義登記。
- 二、 上列土地二筆，其歷次權利取得及異動情形，詳列說明如附件(土地權利歷次取得及異動紀錄)。
- 三、 上列土地二筆，將來依照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予清聖宮或辦理限制登記，將權利返還歸屬清聖宮。
- 四、 本人陳進永聲明之事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聲 明 人：陳進永

陳進永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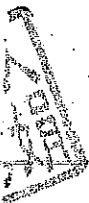
電

話：

地

址：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土地歷次取得及異動紀錄

彰化縣社頭鄉新埤清段 0028-0000 地號及同段 29 地號 (買賣價金出資人清聖宮)

	異動日期	地號	異動原因	取得持分	取得面積	出賣人/ 信託人	登記名義人	金額 新台幣
1	100.05.26	29	買賣	全部	521.07	陳庚辛 繼承人	陳俊整	885819
2	100.12.14	28	拍賣	69/4320	170.03		陳俊整	306054
3	100.12.21	28	買賣	36/1080	354.84	陳義賢. 陳義祥	陳俊整	637349
4	102.02.06	29	信託	全部	521.07	陳俊整	陳進永	
		28		213/4320	524.87	陳俊整	陳進永	
5	102.06.15	28	買賣	30/1080	295.70	陳榮科	陳進永	615363
6	102.09.27	28	買賣	3/480	66.53	陳完	陳進永	222708
7	103.01.28	28	買賣	90/8640	110.88	陳聰敏. 陳聰騰	陳進永	281255
8	103.02.19	28	買賣	90/4320	221.77	陳聰進. 陳俊廷	陳進永	562463
9	103.04.30	28	買賣	30/1080	295.70	陳宜順	陳進永	615363
10	106.09.04	28	買賣	5/480	110.88	陳完	陳進永	281255
11	109.09.16	28	買賣	4/162	262.85	黃雲卿 等八人	陳進永	636080
12	111.03.15	29	塗銷	全部	521.07	陳進永	陳俊整	
		28	信託	213/4320	354.84	陳進永	陳俊整	
13	111.04.25	29	贈與	全部	521.07	陳俊整	陳進永	990033
		28		213/4320	524.87	陳俊整	陳進永	997253

註：28 地號登記在陳進永之持分合計 2300/12960。

註：29 地號登記在陳進永之持分合計全部。

註：金額係按該次買賣面積比例計算，贈與按當期公告現值計算。

陳

登人